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燾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川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即上訴人楊圍翔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6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瑞 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